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1201號

原告 正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錦宏

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

被告 鴻英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鳴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吊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2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頁13），並列被告為「蕭鳴鴻」。嗣於109年10月7日調解程序期日，當庭將被告變更為「鴻英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蕭鳴鴻，並將上開聲明之利息起算日「109年2月1日」變更為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頁52），此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
02 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
03 訟之終結，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被告自109年2月1日起，即以建築工程為由，多次向原告調
10 度吊車（含司機、助手及吊車；車輛部分係由原告暨其合作
11 廠商所提供），至指定地點承吊鋼筋。兩造並約定依各次派
12 車噸數計算報酬，迄至同年4月24日止，被告已向原告叫車
13 三十多趟，共計應給付報酬323,200元。惟被告僅於109年5
14 月6日給付原告100,000元，尚餘223,200元迄未清償，迭經
15 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223,2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22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吊車簽單
23 （記載吊車噸數、起重貨名、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經被告
24 法定代理人、公司人員簽名）、應收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
25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6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
2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9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30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505條、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約完成工作，業如前述，則被告自應於原告工作完成時依約給付承攬報酬。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婉晴